|  |
| --- |
| 甲方合同编号：CMIE-DP2020G102-Sub -2024 |
| 乙方合同编号： |

**大埔峡能100MW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第三批25MWp光伏柔性支架采购合同**

甲方：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AAAA

签订地点：中国•长沙•雨花区

2024年 月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1](#_Toc86739972)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 2](#_Toc86739973)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_Toc86739974)

[第四条　交货期限要求、地点及方式 4](#_Toc86739975)

[第五条　包装及运输 5](#_Toc86739976)

[第六条　产品标准 5](#_Toc86739977)

[第七条　交货及初步检验 5](#_Toc86739978)

[第八条　产品检验 6](#_Toc86739979)

[第九条　乙方对产品的保证 6](#_Toc86739980)

[第十条　产品质保期 7](#_Toc86739981)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8](#_Toc86739982)

[第十二条　廉洁条款 9](#_Toc86739983)

[第十三条　保密约定 9](#_Toc86739984)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10](#_Toc86739985)

[第十五条　权利保留 11](#_Toc86739986)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1](#_Toc86739987)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_Toc86739988)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12](#_Toc86739989)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_Toc86739990)

[附件一： 16](#_Toc86739991)

[附件二： 17](#_Toc86739992)

[附件三： 18](#_Toc86739993)

[附件四： 19](#_Toc86739994)

#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本合同由下列当事人于2024年 月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甲方**：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湖南长沙市韶山中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陈蕃

**乙方**：AAAA**（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 甲方：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 乙方：AAAA，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3 乙方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物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销售的标的物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乙方对本合同标的物的销售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4 甲方拟购买乙方供应的本合同标的物，乙方予以同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以下条款和条件达成协议，签署本购销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合同标的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含税单价（元） | 税率 | 不含税总价（元） | 含税总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暂定合计不含税总价：**  **人民币金额¥ 元** | | | | | | | |
|
| **暂定合计含税总价：**  **人民币金额¥** | | | | | | | |
|

**注：合同生效后，乙方需按技术规范要求生产两组支架运送至项目现场进行试装，试装合格后再根据本项目项目部所发排产通知单进行排产。**

2.2 所有提供的货物、备品备件等均必须由AAAA本厂生产。

2.3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不受任何调价因素的影响，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2.4 合同总价包含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装车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备品备件费用以及后续的开箱检验、产品培训、技术服务、第三方检测等伴随服务的费用。

2.5 上述货物及相关配件、辅件、附件的技术和质量标准双方同意按附件一《第三批25MWp光伏柔性支架技术协议》所约定标准执行。

2.6 有关配件、辅件、附件、备品备件的技术和质量标准，双方同意按附件一所约定标的标准执行。

2.7 乙方免费提供螺栓备品备件2%，其余构件备品备件0.2%，且为本合同产品同批次同质量等级产品。

**2.8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合同总额按照不含税价及最新增值税税率计算得出。**

**2.9 本合同总价为暂定价，具体金额以结算为准，结算金额为实际到货数量\*结算单价。**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进行结算，甲方不提供现金，乙方须提供结算专用账户，甲方采用银行承兑（综合折算不超过6个月）或电汇方式进行付款，承兑方式支付比率不可超出合同金额50%，同时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和抵扣联），甲方需在乙方开具发票前出具详细的开票资料函。甲方每笔付款乙方必须出具附件二《设备材料采购合同价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3.2 **付款方式**

本次报价参考如下付款方式报价：

1）正式采购合同签订，乙方提供合同总价款10%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6个月）且提供《设备材料采购合同价款支付申请（核准）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

2）乙方批次货到现场且初步检验合格，且提供批次到货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十个工作日内累计付款批次到货总价款的40%；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或批次货到现场且初步验收合格后6个月（两者以时间先到为准），且乙方提供批次供货对应合同价格的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及《设备材料采购合同价款支付申请（核准）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批次货物对应合同价格的90%；

4）剩余10%尾款作为质保金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月，乙方无未解决的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提供批次货物对应合同总价款10%的银行质量保函，保函有效期为1年期，并提交《设备材料采购合同价款支付申请（核准）表》后甲方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3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货款汇入乙方工作人员的私人（个人）账户。甲方应将本合同货款付至如下乙方指定对公银行账户：

户 名：AAAA

开户行：

银行账户：

承兑账户：

税 号：

3.4 乙方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标明甲方名称（以合同具体名称为准），且在备注中注明合同编号按下列要求以邮寄快递方式送达：

邮寄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18号

单位名称：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收 件 人：熊琳娜

联系电话：13755186100

邮 编：410007

# 第四条　交货期限要求、地点及方式

4.1 乙方每批产品在交付前须将出厂检验报告发送至甲方邮箱【153516368@qq.com】，获得甲方邮件回复同意后方可供货，甲方在发货前7日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到货时间，乙方接收邮箱为【119048345@qq.com】。

4.2 具体安排如下：

1）排产及到货时间：按下表执行。

到货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型号 | 到货地点 | 单位 | 数量 | 到货（工地）时间 | 备注 |
| 1 |  | 广东省梅州市大浦县大浦峡能100MW农光互补项目现场 | 套 |  |  |  |
| 2 |  | 套 |  |  |
| 3 |  | 套 |  |  |
| 4 |  | 套 |  |  |

注：以上到货时间为预计时间，具体数量、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的书面通知可以以电子邮箱【153516368@qq.com】向乙方发送，乙方收到书面排产通知单时进行排产生产，排产通知函发出后20日历天全部到货。

2）交货地点及收货联系人

收货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大浦县大浦峡能100MW农光互补项目现场

收货联系人：常峥嵘15308484574

4.3 交货变更：如需变更收货地址、收货人等信息，甲方可以以电子邮箱【153516368@qq.com】向乙方发送通知或出具加盖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合同章或本项目章的送货委托书面通知。

4.4 交货方式：车板交货。

# 第五条　包装及运输

5.1 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相关的运输费用、保险、保管、货物灭失及毁损的风险亦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防水、防潮、防腐、防锈、防震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并在正常情况下适于水运、空运和长途内陆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搬运的要求。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或专业标准，乙方需在每一包装箱/物表面显著位置以显著方式标明合同号、箱号、收货人、目的地、内件品名、尺寸规格、数量、重量等内容。并对每一包装箱内货物附以标签，标明其在安装图纸中的编号。产品合格证、成品出厂检验报告、操作及维护手册和质保书等随车派送。

# 第六条　产品标准

6.1 产品的规格与型号符合双方确认的图纸要求、设计要求及技术协议要求（具体详见附件一）。

6.2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与技术文件及图纸要求标准相符，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说明，则以最新颁布的相应国家标准及规范为准，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如存在不符的情况，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每批货到现场，乙方必须提供该批产品出厂合格证、涂镀层证明、产品质量保证书等产品材质证明资料。

6.4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满足当地环境要求，使用寿命达到25年。

# 第七条　交货及初步检验

7.1 本条所述的初步检验系指在不采用任何仪器设备检验的情况下以目测的方式对货物进行检验，仅包括对产品包装、外观、型号、数量、完整、无损、清洁度的检验。

7.2 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交货时须向甲方提交原材出厂合格证，光伏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交货检验记录、《产品合格证明》、《质量检验报告》、《产品质量保证书》和其他相关检验证书等。

7.3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后15日内为初步检验期，由甲方代表对产品进行初步检验。如存在数量不足、短缺、毁损等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采取补足、折价、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书面告知货物仓储和再次物流的注意事项。如甲方对初步验收无异议应在送货单回执单上签收。

7.4 甲方在初步检验期限届满后10日内未对初步检验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已交付的产品在包装、外观、型号、数量、重量、完整、无损、清洁度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未作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或认可。

7.5本合同第七条所述的合格、视为合格及送货单回执单上的签收，仅证明包装、外观、型号、数量、重量、完整、无损、清洁度等目测指标符合合同约定，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及在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

7.6 全部货到现场且初步检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不符合附件一《第三批25MWp光伏柔性支架技术协议》或者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附件一《第三批25MWp光伏柔性支架技术协议》标准的，视为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合格。

# 第八条　产品检验

8.1 产品出厂前，甲方可以在产品交付前进行驻厂检验，乙方提供场所、仪器设备供甲方驻厂检验时使用。甲方负责对产品进行抽检，发现产品有不符合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时，甲方可以通知乙方重新生产，交货时间不顺延。

8.2 产品交付过程中，甲方可以在产品交付时按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对产品进行初步检验。

8.3 产品安装调试过程中及质保期内，甲方可以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包括系统兼容性问题）。

8.4 甲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厂家对组件进行全过程监造、检测，乙方需配合。

8.5 产品的检测不受质保期的约束且上述检验并不代替或解除乙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 第九条　乙方对产品的保证

9.1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质量、工艺、规格和技术性能，满足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乙方承诺提供的全部货物不存在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货物在其正确安装及正常使用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9.2如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或附件一的约定，乙方保证按合同的约定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不采取、不按甲方要求采取上述措施，或采取上述补救措施后产品仍然不符合合同约定，按11.2条款的相应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3 质保期内乙方将按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履行质保义务。

9.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产品的生产或制造转交（委托）OEM商或第三方生产制造。

9.5 乙方产品需满足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要求，满足项目使用寿命要求。

9.6乙方承诺因乙方原因与其他第三方产生知识专利产权纠纷，该纠纷不会影响本项目的正常供货，如造成影响，则按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执行。

# 第十条　产品质保期

10.1自货物全部交付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二日起货物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25**】年，质保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保责任，乙方在质保期内应履行免费质保的义务。若货物在质保期内的运行状况未能满足本合同要求，则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采取调换、修理或其他补救措施以使货物满足要求。修理或更换的部分（不包含易损件）重新进入质保期。

10.2 产品设计使用寿命【25】年。

10.3 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除，对出现故障的部件、元件或零件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这些替换品不包括合同中规定的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备件。紧急情况下，为了使货物正常运行，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使用甲方的备件。使用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归还或配齐使用过的所有备件、元件。对需要现场维修的，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在提供远程服务的同时48小时内赶到现场对货物进行维修。在质保期内经乙方修理或替换的部件、元件或零件的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10.4 乙方保证提供必要的伴随服务，服务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提供货物现场组装、调试和启动指导，直至设备运作正常；

2）提供货物组装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或修理对甲方人员培训；

4）设备出现故障，接通知后72小时内解除故障，并低价（与市场价相比）提供终身维护服务所需的零部件。

10.5 质保期内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乙方予以承担。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货物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因货物在保修期间发生的质量缺陷造成的甲方和/或第三人财产和/或人身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对本款中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保修和/或赔偿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影响项目正常建设及运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总价款的百分之十。

11.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怠于履行保证义务、怠于履行质保责任，每逾期或怠于履行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合同总价款中优先扣除违约金。乙方明示不履行交货、保证等义务，或不履行质保责任或逾期交货超、怠于履行保证义务的时间超过15天时，甲方可以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乙方须退还已经支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货物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含钢材（铝材）质量不合格、产品镀锌层（阳极氧化层）厚度不足、热镀锌锌层附着力不够（阳极氧化膜质量不够）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更换、退货、折价等补救措施，若甲方基于不影响工程工期原因未要求乙方更换、退货的，乙方应折价补偿甲方，折价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且在此期间甲方的损失（系指11.2条第3）款所述的）及采取补救措施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或补救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合同款，同时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3）乙方按11.2条第1）、2）款支付违约金后仍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时，乙方须补足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的损失系指乙方违约导致业主发电量损失（即项目可研报告提供的发电数据减去项目实际发电量得出的数据即为减少的发电量），及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向业主或第三方承担违约责任而支付的违约金、发电量损失索赔金等。

4）乙方提交的产品若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发生锈蚀、腐蚀等，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交的产品若因乙方知识产权原因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时，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11.3 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违约方的合同义务。经守约方书面同意，可以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守约方依据本合同第十七条实现权利救济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复印费、交通费、通讯费等可向违约方主张。

# 第十二条　廉洁条款

12.1 乙方如存在违背廉洁承诺的行为，甲方有权拒付全部货款（含本年度内），所供货物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损失五倍以上的赔偿，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2.2 如甲方工作人员有向乙方索贿及为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乙方应当通知甲方，甲方接收邮箱为【jwbgs@cmie.cn】。

# 第十三条　保密约定

13.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乙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甲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甲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甲方关联公司是指甲方的子公司、分公司、代表处及甲方的股东方（含最终）和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人。

13.2 乙方向甲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甲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甲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13.3 甲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甲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13.4 如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交所或联交所（以上含香港特别行政区）要求甲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甲方可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甲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

13.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13.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1）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甲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甲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乙方；

3）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甲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4）因项目所需要向本项目业主、监理单位提供相关信息的。

13.7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的保密信息，同时，甲方应按照乙方的书面要求，将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乙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14.1 甲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乙方对其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采购的产品使用目的合法，且不会因为采购产品的使用而使乙方受到第三方的法律追索。

14.2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为有合法权利的、甲方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或接受服务不会受到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追索。

# 第十五条　权利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自然灾害、如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疫情和政府行为及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

16.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已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6.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6.5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7.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

将该争议提交至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7.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7.5 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17.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18.1 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需要，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通知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2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0日视为送达。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18.3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18.1条款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8.2 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需要，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的，收件人回复的邮件中确认收到日期为送达日期，而收件人未回复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凡从该邮箱中送达给对方的文件均视为发送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18.3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姓 名：周鲁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18号

电 话：17788911781

邮政编码：410007

电子邮箱：zhoulu@cmie.cn

如致乙方：

AAAA

姓 名：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9.2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9.3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9.5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关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9.6 费用。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9.7 无中间代理。双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9.8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9.9 合同生效及效力。本合同已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9.10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附件一：《**光伏柔性支架技术协议**》**

**附件二：《**设备材料采购合同价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三：《**分包/采购廉政确认函**》**

**附件四：《**支架构件清单及价格表**》**

**（下无正文）**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兹证明，签字方已经于本合同第一条列示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

|  |  |
| --- | --- |
| 甲 方  单位名称（章）：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中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陈蕃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电 话： 0731-85383359  电 传： 0731-8538335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帐 号：4300 1539 0610 5000 2926  税 号：914300004448853216  邮政编码：410007 | 乙 方  单位名称（章）：AAAA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电 话：  电 传：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邮政编码： |

# 附件一：

《第三批25MWp光伏柔性支架技术协议》，另行造册。

#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合同编号 | |  | | | |
| 本次付款申请为 | | 预付款□ 到货款□ 验收款□ 结算款□ 质保金□ 其他□ | | | |
| 致：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 项目 设备（含备品备件）设备供应，根据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周期的设备款额为（小写） ，（大写 ）， 请予核准。详情请见以下附件：   1. 到货签收单 2. 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等 3. 其他说明文件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 | | |
| 已完成工程进度 |  | | | | |
| 已开发票金额(小写：万元) |  | | 累计已付金额(小写：万元) | |  |
| 本次申报金额  （小写：万元) |  | | 付款后合同余额(小写：万元) | |  |
|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跟踪审计复核。  发包人工程师（签字） 日 期： | | | |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合同款额为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 （小写）  造价工程师（签字） 日 期： | |
|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天内。  项目经理： 日 期： | | | | | |

**设备材料采购合同价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三：

# 

# 附件四：

**支架构件清单及价格表**